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我委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2年9月1日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人

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现就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二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管理工作。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以委托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管理，并报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备案。

第六条 测试成绩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国家测试机构向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发放等级证书。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负责向应试人发放等级证书，负责向社会公告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自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量问题、非应试人个人原因造成的信息

第七条 因等级证书质

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套和中页组成。证书封面尺寸为长 196 毫米(横)×265 毫米(竖),使用 250 克牛皮纸印刷,封面中间印有国徽,下方尺寸为 170 毫米(横)×230 毫米(竖);中页,使用 120 克牛皮纸印刷。

第九条 等级证书内页内容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机构、考点名称、邮政编码、地址、联系电话等项。

第一条 等级证书填写项目及要求如下:

(一)确认时间。

(二)成绩认定单位或国家测试机构或者省级测试机构。采用电子签章,电子签章由各相关单位统一制作并报至中国残联。

(三)测试机构为应试人参加测试的具体站点,应填写准确全称。

(四)证书编号由国家语委统一编排,证书号由十位数字组成,前三位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白底,像素不低

于 390×557),尺寸三寸半身像或者夫妻双方各一个头像尺寸,可以采用上传电子图片的方式;

(六)等级证书填写个人信息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第十二条 申请人通过考试后,由考试机构核发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考试合格者免收工本费,体检机构不得收取申请人考务费及制证工本费。

第十四条 伪造、变造、转让职业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

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